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2〕36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JZFCG-YS2022-004#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及安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被投诉人：江西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府前路89号6
栋102号

四、基本情况

玉山县公安局于2022年9月28日向玉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交“关于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及安装项目因采购代理公司操作失误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相关说明”。

该项目于2022年4月21日由江西省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选代理，项目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由于

代理公司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组建分包采购信息时误将三个标段组建成一个标段进行招标，导致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预算一体化平台系统只推送了一家中标供应商信息，二标段和三标段的中标供应商信息无法向预算一体化系统推送，造成玉山县公安局无法正常支付费用给中标单位后果。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玉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转来“玉山县公安局关于‘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及安装项目’的投诉函告”。

收到函告后，立即启动监督检查程序，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反映情况属实。

诉讼请求：因代理公司操作失误，导致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及安装项目无法正常付款，给我局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特呈请玉山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按照《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建议对项目代理单位江西省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惩戒措施。

该项目代理公司“江西省中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一条（二）款之规定。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投诉反映事项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十二）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上述事实依据有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详见缴款码）。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